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承辦人：謝雯閔

電話：(02)27773827#21

傳真：8773-3007

Email：grace.hsieh1105@mail.ntut.edu.tw

受文者：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特才應變機制 (112000001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1年12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4273號函同意備查。
- 二、旨揭應變機制簡述如下：

（一）應變方案適用於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須舉證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將到校項目之占比分配至簡章所列書審項目，以書面審查項目計算總成績；總成績達該系科一般生正備取最低錄取標準，將以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該科招生名額5%為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不排擠一般生升學機會。

（二）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作業如期於112年2月2日至12日由大專校院辦理到校面試或實作展演等指定項目甄

電子
文
時



審，有關「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以下簡稱居護考生）」因涉及確診者離開指定隔離處所，請遵守下列應試原則：

- 1、居護考生請於甄審3日前，主動向招生學校申請應試，並將甄審日期、起訖地點及交通方式通報考生居住地衛政單位；若於甄審當日快篩陽性或前1~3日確診通報為居家照護之考生，亦應儘速通知，俾便安排。
- 2、居護考生應確實配戴口罩，「由1位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費搭乘防疫計程車往返居所與試場，抵達試場後由學校專人負責居護考生之引導及管制，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當日應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居家照護或指定隔離處所。

三、大專校院最遲於112年2月2日（含）前，於各校網站公告申請方式、相關表件及注意事項等具體試務防疫措施，惠請輔導考生查閱相關資訊，依其個案受疫情影響之程度辦理應辦事宜，以維持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本會綜合業務處

